

张小娴

情人不必回头

The lover need not turn head

张小娴 著



海南出版社

张小娴

情人不必回头

The lover need not turn head

张小娴 著



谨以此书

献给我的朋友刘家华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情人不必回头 / 张小嫔著. — 海口: 海南出版社, 2003.12

ISBN 7-80645-893-x

I. 情… II. 张… III. 作品集—当代—中国 IV. 1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第 48706 号

情人不必回头

作 者: 张小嫔

责任编辑: 陈飞扬

海南出版社 出版发行

地 址: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

邮政编码: 570216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印 刷: 海口人民印刷一厂

出版日期: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

开 本: 850x1168 毫米 32 开本

印 张: 10

字 数: 428 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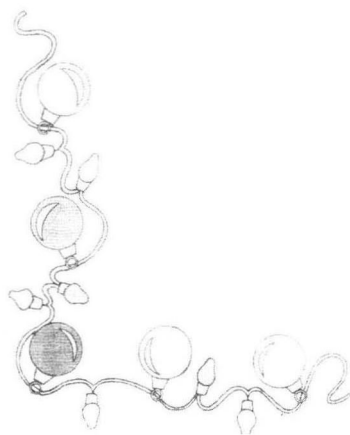
书 号: ISBN 7-80645-893-x / I . 77

定 价: 20.00 元

情人不必回头

张小娴／著

海南出版公司
2003·海口



张小娴精品

目 录

情人无泪	(1)
风中回转的木马	(133)
三个人的爱情	(201)





情人无泪

医院七楼眼科病房里惨绿苍白的灯光已经暗了。徐宏志来到的时候，臂弯里夹着一本薄薄的书。连续三十小时不眠不休地工作，使他的肩膀下垂，一只脚上的鞋带不知什么时候松了，拖在地上，陪他穿过幽暗的长廊，朝最后一间病房走去，那里还有光。

门推开了，一个约莫十岁的女孩靠在床上，两条青白细长的胳膊露在被子外面。从听到走廊上的脚步声开始，女孩的脸就因为期待而闪耀着一种童真的兴奋。

“医生，你来了？”她的眼睛朝向门口。

“对不起，我来晚了，今天比较忙。”徐宏志走进来，拉了一把椅子靠着床边坐下，把床头的灯拧亮了一些。

“我们快点开始吧！”女孩催促道，又稚气地提醒他，“昨天读到牧羊少年跟自己内心对话的那一段。医生，你快点读下去啊！我想知道他找到宝藏没有。”

这时候，女孩伸手在床上找她的绒毛小熊。她的眼睛是看不见的，瞳孔上有一片清晰的白点，像白灰水似的，朦胧了她的视线。

徐宏志弯下身去，把掉在地上的绒毛小熊拾起来，放到女孩怀里。

女孩把小熊抱到心头。听书的时候，她喜欢抱着它，睡觉的时候也是。虽然它胸口的毛几乎掉光，大腿上又有一块补丁，她仍是那样爱它。它从她三岁那天起就陪着她，它愈老，她愈觉得它就跟她一样可怜。

徐宏志打开带来的一本书，那是保罗·科尔贺的《牧羊少年奇



幻之旅》。自从女孩进了医院之后，他给她读了好几本书：娥苏拉·勒瑰恩的《地海孤雏》和《地海巫师》，还有杰克·伦敦的《野性的呼唤》。女孩是个讨人欢喜的小姑娘，大部分时间都很安静，只有在听到书中一些紧张的情节时，会发出低声的惊呼。

女孩喜欢书。一天，徐宏志来看她的时候，她正在听一本有声书。那本书，她已经重复听过很多遍，几乎会背了。他们聊到书，女孩大着胆子问：

“医生，你可以读书给我听吗？”

他无法拒绝那双可怜兮兮的眼睛。女孩是由孤儿院送来的。两岁的时候，她发了一场高烧，导致眼球的透明晶体混浊了，眼睛长出两块夺去她视力的白内障，从此只能看到光和影。她的父母狠心把她遗弃。女孩是由修女带大的，身上散发着一来自修道院的清静气息。那个读书的请求，也就添了几分令人动容的哀凄。

2

情人无泪

那天以后，他每天来到女孩的床前，为她读书。起初的确有点困难，他要在繁重的工作中尽量挤出一点时间来。有好多次，他的眼睛都几乎睁不开了。然而，女孩听他读书时那个幸福和投入的神情鼓舞了他。

他选的书都是他以前读过的。《牧羊少年奇幻之旅》是他十五岁那年在母亲的书架上发现的。几年之后，他再一次读这本书。那一次，他并没有读完。

多少年了，他没想过自己会有勇气再拿起这本书。

渐渐地，他开始期待每天来到床前为女孩读书的时光。惟有专注地读书的片刻，他得以忘记身体的疲累，重温当时的岁月。

他恍然明白，当初答应为女孩读书，也许并非出于单纯的悲



悯，而是女孩的请求触动了。他也曾为一个人读书。

尽管季节变换时光荏苒，那些朗读声依旧常驻他耳中，从未因岁月而消亡，反而历久而弥新，时刻刺痛着他，提醒他，那段幸福的日子永不复返。即使到了这具肉身枯槁的时候，他也许还能够听到当时的袅袅余音，始终在今生回荡。

他把书翻开。他在昨天读完的那一页上面做了个记号。

3

到了午夜，他也读完了最后一段。

他抬起头，期待女孩会说些什么。他们通常会在读完一本书之后讨论一下内容。她总有很多意见。然而，他此刻看到的，却是一张带点忧郁的脸。

“医生，你明天还会来为我读书吗？”女孩问。

“明天以后，你可以自己看书，甚至连近视眼镜都不需要。”他说。

女孩的嘴巴抿成细细的一条线，没说话。

“切除白内障的手术是很安全的，十年前就很难说了。放心吧。”他柔声安慰女孩。

女孩摇摇头：“手术是你做的，我一点也不害怕。”

停了一会，她说：“可是，即使我看得见，医生你也可以继续为我读书的呀！”

徐宏志笑了：“我不习惯人家看着我读书，我会脸红的。”

“看得见之后，你想做些什么事情？”他问女孩。

“我想看看自己的样子。”女孩兴奋地说。

“你长得很漂亮。”

“别人一直都这么说。可是，他们说这句话的时候，语气里总



张小娴精品集

是带着一种很深很深的可惜。”

“以后不会再有可惜了。”他说。

女孩脸上绽出一朵微笑：“医生，你知道我还想做什么吗？我想出院后自己去买衣服！我以前的衣服都是修女为我挑的，她们只告诉我颜色。以后我要自己挑衣服。修女，尤其是陈修女，她很保守的，一定不知道外面流行些什么。”

徐宏志咯咯地笑了，女孩虽然只有十岁，毕竟是个姑娘，爱美的心与生俱来。

“医生，”女孩的脸刷地红了，“我长大之后可以做你的女朋友吗？”

“你根本不知道我长什么样子，也许，我长得很丑。”

女孩摇摇头：“我听到病房的护士说，你年轻英俊，人很好，又是顶尖儿的眼科医生。”

他尴尬地笑了：“她们真会拿我开玩笑。”

“医生，你是不是已经有女朋友了？”女孩天真地问。

他停了半晌，站起来，把椅子拉开，静静地朝女孩说：“很晚了，你应该睡觉了。”

女孩温驯地把绒毛小熊搁在枕畔，缓缓滑进被窝。

“医生，你哭过吗？”她的头随着徐宏志的脚步声转向床的另一边。

“没有。”他低声说。

“我闻到盐味。”

“是我身上的汗水。”

“我分得出汗水和泪水的。”女孩说，“你刚才读书的时候，身上有一种悲伤的味道。医生，你忘了吗？盲人的嗅觉是很灵敏的。”

他那双困倦的眼睛望着女孩，也无言语。尽管她因为身体的障碍而有超龄的早熟，她终究还是个孩子，不了解的事情太多。

“医生。”女孩摸到枕边的绒毛小熊，递给他，说，“我把它送



给你。”

徐宏志惊讶地朝她问：“为什么？这团毛茸茸的东西不是你的宝贝吗？”

“所以我想把它送给你，虽然它已经很老，但它会为你带来好运的，我不是终于也看得见了么？”

徐宏志接过那只绒毛熊，笑笑说：“上面一定有很多口水。”

女孩腼腆地笑了，心中的喜悦胀大了一些：

“医生，你要好好留着它啊！等我长大，五年后，或者八年后，我会回来要回我的小熊，那时你再决定要不要我做你的女朋友。”说完这句话，女孩伸手摸到床边的开关，把灯拧熄，嘴上挂着一个幸福的微笑。

然而，今天晚上她是无论如何也睡不着的。她此刻的心情就像第一次参加孤儿院旅行的前夕那样，她因为太兴奋而失眠，彻夜期盼着晨曦的来临。这个手术要比那一次旅行刺激很多。她有点紧张。她害怕明天的世界跟她以前熟悉的那个不一样。

女孩转脸朝向门的那边，声音里有着一一种期盼和不确定。

“医生，这个世界是不是很美丽的？”她问。

门的那边没回答。

就在那一瞬间，女孩嗅到了眼泪的咸味和鼻水的酸涩，听到了发自一个男人的喉头的哽咽。

4

徐宏志离开病房时，臂弯里夹着那本书和一只秃毛的玩具熊。这只绒毛熊挂在他魁梧的身躯上，显得那么小而脆弱，就像眼泪，不该属于一个强壮的男人。

走出医院的时候，他踢到脚上松垂的鞋带。他蹲下去把鞋带绑



好的那一瞬，一行清泪滴在他的手背上，缓缓流过指缝间，他拭去了。花了一些气力，他再次站起来。

刚刚下过的一场细雨润湿了他脚下的一片草地。

他踩着水花，走在回去的路上。他感觉到有几只蚊子在叮咬他，吸他的血，但他疲惫的双腿已经无力把它们甩开了。

他想到躺在病房里的女孩是幸福的。明天以后，她将可以看到天空的蓝和泥土的灰绿，看到电影和人脸，也看到爱的色彩。不管她愿不愿意，她也将看到离别和死亡。

他又回到许多年前的那天。在比这一片青葱和辽阔的另一片草地上，她投向了他。那是他最消沉的日子，她像一只迷路的林中小鸟，偶尔掉落在他的肩头，啄吻了他心上的一块肉，给了他遗忘的救赎。

那时他并不知道，命运加于他的，并不是那天的青青草色，而是余生的口子，他只能与回忆和对她的思念长相左右。

5

情人无泪

自从他的母亲在飞机意外中死去之后，徐宏志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没见过阳光。母亲的乍然离去，把他生命中的一部分永远带走了。那一年，刚刚升上医科三年级的他，经常缺课，把虚妄的口子投入计算机游戏，没日没夜地沉迷其中。他成了个中高手，却没有丝毫胜利的喜悦。

他缺席考试。补考的时候，只回答了一条问题就离开试场，赶着去买一套最新的计算机游戏。

他把青春年少的精力和聪明才智浪掷在虚拟的世界里，与悲伤共沉沦。然而，输的显然是他。学期结束的时候，他接到通知要留级。在医学院里，留级是奇耻大辱，他却连羞惭的感觉都付之阙如。



无数个日子，当他挂着满脸泪痕醒来，惟有那台计算机给了他遗忘的借口。那时候，他瘦得像只猴子，孤零零地在自己的暗夜里漂流，生活仿佛早已经离弃了他。

就在那一天，宿舍的电力系统要维修，他惟有走到外头去。那是正午时分，他眯起眼睛朝那个热毒的太阳看去，顿时生出了一个念头：也许，他可以把自己晒死。他可以用这个方法对猝不及防的命运做出卑微的报复。

他瘫在那片广阔的青草地上，闭上眼睛想像一个人中暑之后那种恍惚的状态，会像吃下一口鸦片般，在自己的虚幻中下坠，下坠，远远离开尘世的忧伤。

6

他身上每寸地方都挂满了汗水，迷迷糊糊地不知躺了多久，直到他忽然被人踢到。

他爬起来。太迟了，一个女孩在他脚边踉跄地向前摔了一跤，发出一声巨响，头上的帽子也飞脱了。

他连忙把女孩扶起来。逆光中，他看到她模糊的轮廓和那头栗色头发上朦胧的光晕。她蜜糖色的脸上沾了泥土。

“对不起。”他眯缝着眼睛向她道歉。

女孩甩开他，自己站定了，用一只拳头擦去眼窝上的泥巴，气呼呼地瞪着他，说：“你为什么躺在这里？”

“对不起。”他一边说一边弯身拾起女孩散落在地上的书和那顶红色的渔夫帽。

女孩把书和帽子抢了回来，生气地问：

“你是什么时候躺在这里的？”

他一时答不上来。他没想过她会这样问。他也不觉得这个问题





跟她摔倒有什么关系。

“我刚才没看见你。”她一边抖去帽子上的泥巴一边说。

“我在这里躺了很久，谁都看得见。”他说。

这句话不知怎的激怒了她。她狠狠地盯着他，声音因为激动而微微颤抖。

“谁叫你躺在这里的？”

“我已经道歉了，你还想怎样？是你自己走路不长眼睛！”他给晒得头昏脑胀，平日的修养都不见了。

她二话不说，举起手里的帽子朝他头顶砸去。

他摸着头，愣在那儿，还来不及问她干吗打人，她已经抬起下巴朝宿舍走去。

他没中暑，反而给唤回了尘世。

7

几天之后，他在大学的便利商店里碰到她。晚饭时间早就过了，他走进去买一个杯面充饥。那天，店里只有零零星星的几个人，他拿着杯面去柜台付款的时候，诧然发现她站在里面。

轮到他的时候，她似乎认不出他来。

“你在这里兼职的吗？”带着修好的意图，他问。

“你是谁？”她的眼睛里带着几分疑惑。

“我是那天绊倒你的人。”话刚说出口，他马上发觉这句话有多么笨。但是，就像出笼的鸟儿一样，已经追不回来了。他只好站在那儿傻乎乎地摸着前几天晒得脱皮的鼻子。

她眼睛没看他，“哨”的一声拉开收款机的抽屉，拿起要找回的零钱，挪到鼻子前面看了看，然后重重地放在他面前。

他只好硬着头皮拿了零钱和杯面走到一边。他真不敢相信自己那么笨拙。也许，一个人成天对着计算机，就会变笨。然而，遇见



她之后，他虽然懒散依旧，却没那么热衷计算机游戏了。

他走到桌子那边，用沸水泡面，然后盖上盖子，等待三分钟过去。他交叉双脚站着，手肘支着桌子，拳头抵着下巴，偷偷地看她。她身材细瘦，顶着一头侧分界粗硬难缠的栗色头发。那张闪着艳阳般肤色的脸上，有一双聪明清亮的眼睛，带着几分直率，又带着几分倔强。那管直挺挺的鼻子下面，带上一张阔嘴。

这整张脸是个奇怪的组合，却活出了一种独特的味道，仿佛它的主人来自遥远的一方天地，那里也许有另一种生活，另一种美和价值。

后来他知道，那是因为她童年的某段日子。那段日子，是她快乐的乡愁，也成了她一辈子难解的心结。

8

她感觉到他在看她，她朝他盯过来，他连忙分开双腿，拿起筷子低着头吃面。

那个杯面泡得太久，已经有点烂熟了。他一向没什么耐性等待杯面泡熟的那漫长的三分钟，通常，他顶多等两分钟就急不可待吃了起来。这一天，那三分钟却倏忽过去，他反而宁愿用一个晚上来等待。

9

来接班的男生到了，女孩脱下身上的制服，拿了自己的背包从柜台后面走出来。

她穿得很朴素，浅绿色衬衣下面是一条棕色裙子，脚上踩着一双夹脚凉鞋，那顶用来打人的小红帽就塞在背包后面。

他发现她两个膝盖都擦伤了，伤痕斑斑，定是那天跌倒时被草





割伤的。她走出去的时候，他也跟了出去。

“那天很对不起。”带着一脸的歉意，他说。

她回头瞅着他，那双漆黑的眸子变得好奇怪，带着几分冷傲，几分原谅，却又带着几分伤感。

“我叫徐宏志。”他自我介绍说。

他没搭理他，静静地朝深深的夜色走去。

他双手插在口袋，看着她在遥远的街灯下一点点地隐没。她两只手勾住身上背包的两条肩带，仿佛背着一箩筐的心事。他发觉，她并没有走在一条直线上面。

直到许多年后，凭着回想的微光，他还能依稀看到当天那个孤单的背影。

10

接下来的几天，徐宏志每天都跑去便利商店随便买点东西。有好几次，他推门进去的时候，她刚好抬头看到他，马上就耷拉着脸。他排队付钱的时候，投给她一个友善的微笑，她却以一张紧抿着的阔嘴来回报他的热情。

情
人
无
泪

只有一次，他进去的时候，店里没有客人。她正趴在柜台上看书。她头埋得很低，脸上漾开了一圈傻气的微笑。发现他的时候，她立刻绷着脸，把书藏起来。

“她一定是个因为爱美所以不肯戴眼镜的大近视。”他心里想。

那朵瞬间藏起来的微笑却成天在他心里荡漾。

11

一天，徐宏志又跑去店里买东西。他排在后头，一个瘦骨伶仃、





皮肤黝黑的女孩斜挨在柜台前面。女孩头上包着一条爬满热带动物图案的头巾，两边耳朵总共戴了十几只耳环，穿了一个鼻环，脖子上挂着一串重甸甸的银项链，小背心下面围着一一条扎染的长纱笼，露出一截小肚子，左手里握着一根削尖了的竹竿，活脱脱像个非洲食人族，只是不知道为什么流落到大城市来。

他认得她是邻房那个化学系男生的女朋友。这种标奇立异的打扮，见过一眼的人都不会忘记。

“明天的画展，你会来吗？”食人族问。

他喜欢的女孩在柜台后面摇摇头。

“我真的不明白，好端端的，你为什么要转去英文系。”食人族一边嚼口香糖一边说。

她微笑没答腔。

食人族吹出一个口香糖气球，又吞了回去。临走的时候说：“我走啦，你有时间来看看吧。”

“莉莉，你手里的竹竿是干什么的？”她好奇地问。

食人族瞧瞧自己手里的竹竿，说：“我用来雕刻一张画。”

她朝食人族抬了抬下巴，表示明白，脸上却浮起一个忍住不笑的神情。当她回过头来，目光刚好跟他相遇，他牵起嘴角笑了。他们知道大家笑的是同一个人。

她马上调转目光。

12

徐宏志很想向邻房那个男生打听关于她的事，却苦无借口。一天，那个满脸青春痘的男生竟然自动送上门来。

“你可以看看我吗？”这个叫孙长康的男生朝他张大嘴巴。

徐宏志看了一下，发现孙长康口腔里有几个地方割伤了。

“我女朋友昨天穿了个舌环。”他苦着脸说。





张小娴精品集

“涂点药膏吃点消炎药，应该没事的了。”他拉开抽屉找到药膏和消炎药给孙长康。

他有时会替宿舍的同学诊治，都是些小毛病，他们很信任他。药是他在外头的药房买的。然而，过去的一年，他成天把自己关在房里，他们已经很少来找他。

“你女朋友是念哪个系的？”他倒了一杯水给孙长康吃药。

他吞了一颗药丸。带着一脸幸福和欣赏的苦笑，他说：

“她这副德性，除了艺术系，还有哪个系会接受她？”

“我前几天在便利商店里碰到她，她正在跟那个女店员聊天。”他试着漫不经心地说出这句话。

“你说的是不是苏明慧？头发多得像狮子，经常戴着一顶小红帽的那个女生？”

“对了，就是她。”他终于知道了她的名字。

“她是莉莉的同学，听说她今年转去了英文系。”

那个决定好像是来得很突然的。莉莉蛮欣赏她，她不容易称赞别人，却说过苏明慧的画画得很不错。”

“那她为什么要转系？”

他耸耸肩：“念艺术的人难免有点怪里怪气。他们都说艺术系有最多的怪人，医学院里有最多的书呆子。”

徐宏志尴尬地笑了笑。

“可你不一样，你将来一定会是个好医生。”孙长康补上一句。徐宏志一脸惭愧，那时候，他连自己是否可以毕业也不能确定。

孙长康的手搭在他的肩膀上，说：

“虽然我不知道你是为了什么原因，但是，每个人都会有消沉的时候。”

那一刻，他几乎想拥抱这个脸上的青春痘开得像爆米花般的男生。他们一直都只是点头之交。即使在今天之前，他也认为孙长康